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顏瑞芳系主任、高秋鳳教授、賴貴三教授、陳廖安教授、黃明理副教授、英語學系陳秋蘭系主任、張武昌教授、周中天教授、吳靜蘭副教授、歷史學系陳豐祥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陳國川系主任、蘇淑娟教授、歐陽鍾玲教授、翻譯研究所李根芳所長、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李勤岸所長、台灣史研究所蔡錦堂所長、范燕秋副教授

請假人員：陳純音教授、梁一萍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案 由：台文所擬申請增設「台灣語文學系」及學系與碩、博士班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7 日台文所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及 98 年 10 月 13 日台文所簽准提送本（128）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 二、依據教務處 98 年 10 月 6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80017750 號函規定，有關申請單位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規定，提請 審議。
- 三、檢附申請增設、調整台灣語文學系計畫書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含附表）」各乙份，詳見附件(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詳見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史研究所

案 由：台史所擬申請增設博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8 年 10 月 6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80017750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9 日台史所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上述教務處公文規定，有關申請單位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規定，提請 審議。
- 三、檢附申請增設台史所博士班計畫書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含附表）」各乙份，詳見附件(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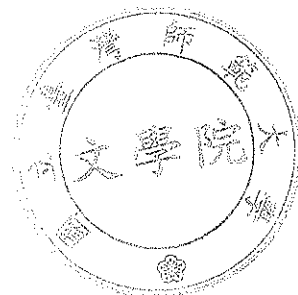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詳見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台灣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 由：申請成立院級「國際台灣研究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98年9月29日國際台灣研究中心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畫書、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各乙份，詳見附件(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詳見附件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擬修訂歷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歷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第8點及歷史系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歷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歷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申請書各乙份，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目前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遴選方式是否得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2條規定，「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及第3條規定，「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二、經查，本(98)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額為17名，各系所名額之產生方式循往例按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國文系5名、英語系6名、歷史系2名、地理系3名、翻譯所、台文所及台史所三所合推1名，再函請各系所推派代表送院彙辦送校。

三、檢附本院98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一覽表(按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乙份，詳見附件(略)。

四、目前本院依現行辦法所分配之各系所代表名額是否合理恰當？請討論。

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由學校分配給本院之教師代表名額中，各系所先分配1名代表。

二、所餘名額再按各系所現有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尾數小數點四捨五入至第2位，並依核算出之結果決定人數進位排序。

三、請各系所依分配名額推派教師代表，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散會(散會時間：13時15分)

主席

陳麗枝